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成立女士出具的《关于违反减持承诺减持霍普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其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在未预先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股，违反了其在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反承诺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误操作减持前，成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77%，上述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已于2022年7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按照成立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即：“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立女士因其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导致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7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减持金额800,000元，其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后，成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63%。

二、本次违反承诺减持事项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成立女士向公司说明，其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成立女士对本次误操作导致的违反承诺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报告，成立

女士亦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反承诺事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歉意，其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将加强与公司的事先沟通，谨慎操作证券账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审慎规范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成立女士出具的《关于违反承诺减持霍普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